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概述

（一）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用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合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但实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合作银行的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拟定授信额度和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预计担保额度

为保证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为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的担保额度。

上述拟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决议有效期

此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相关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就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7 年 07 月 09 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705

（四）法定代表人：唐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74.2983 万元

（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备经营租赁；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场管理；经营广告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服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市场调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汽车清洗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系统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停放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4.2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8.55%
深圳亿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641	4.68%
深圳万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342	2.55%
合计	13,474.2983	100.00%

(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捷顺科技持有顺易通 74.22%股权, 顺易通系捷顺科技控股子公司。

(九)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顺易通的资产总额为 106,761.0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8,641.33 万元, 净资产为 38,119.74 万元, 2024 年度, 顺易通营业收入为 54,773.79 万元, 净利润为 3,571.8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 其中, 公司为顺易通融资需求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 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顺易通提供担保, 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有利于提高顺易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顺易通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